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期程,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,營造族語使用的環境,讓學生能夠在自然而然的情境中,透過族語教學刺激以認同自己的族群並傳承部落文化,奠定學生族語能力基礎,落實族語扎根。
- 二、結合縣市政府、學校特色及社區資源,積極規劃「聽」與「說」 的族語課程環境,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,讓學習不只發生於 學校,讓文化深根於生活。爰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叁、辦理期程

110 學年度第1 學期、第2 學期及寒、暑假期間 (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)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都會型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20 人以上學校,或原住民學生數達 學校學生總數 1/5 以上的學校。
- 二、曾辦理夏日樂學原住民族語活動課程、語文主題式課程、109 學年度國中小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之學校。
- 三、原住民重點學校。

伍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語言及文化學習並重:協助學生學習語言同時並傳承各該原住民族之文化意涵。
- 二、族語成為教學語言:以族語/華語之雙語協同教學作為課程教學模式,於課堂中營造族語學習環境,使學生產生語言的識別感,輔助學生自然沉浸族語之效果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一、課程類型:

- (一)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主題統整探究課程 於學期中正規上課時間,以跨領域統整性議題課程進行 教學,並於課堂中以族語為主要教學語言,必要時安排 原住民族語師資與學校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。
- (二)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校訂課程 於學校「彈性學習課程」中,以原住民族語作為主要教 學語言進行校訂課程教學,必要時安排原住民族語師資 與學校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。
- (三)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課程

於課餘(課後、周末假日或寒、暑假)非正規上課時間, 以原住民族語進行樂學課程教學,以族語及文化學習為 主要目的,文化學習實作或活動性課程不得少於50%。 該課程由原住民族語師資為主要教學者,課堂中族語使 用不得少於50%,並安排學校教師進行協同教學。另為 推廣族語家庭化,亦可以社區家庭親子為實施對象,透 過親子共學方式學習原住民族語及文化。

二、排課編班:

- (一)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校訂課程 排課編班以不更動原授課教師上課時間與班級人數為 原則,且學校教師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。
- (二)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 排課編班以不更動原授課教師上課時間與班級人數為 原則,且學校教師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。
- (三)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課程
 - 1. 安排於課後、周末假日或寒、暑假辦理。
 - 2. 以每學年80節至160節為原則,每週節數由學校自 訂,每次2至4節課為原則。
 - 3. 如為家庭親子共學型態,上課時間以週末假日為主, 夜間或寒假適合辦理時間為輔,每週或隔週1次,並 應於期程內辦理完成。

4. 採混齡編班,每班人數以10至15人為原則,並以原住 民族籍學生(家庭)優先,家庭親子共學得開放至學 前階段原住民族子女參加。倘授課語言為原住民族委 員會公告之瀕危語言或校內少數語言,班級人數可下 修至5人。

三、師資教材:

- (一)原住民族語師資來源:
 - 1. 現(曾)任專兼職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 - 2. 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者。
 - 3. 部落者老或其他具備相當族語能力者。

(二)學習教材

- 1.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校訂課程 原住民族語師資應協助學校授課教師,針對其校訂課 程內容重點或摘要,自編為原住民族語學習教材,以 提升族語學習成效。
- 2.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主題統整探究課程 授課教師在領域教學之架構下,依課程將原住民族教 育議題安排至其他學習領域,透過自編課程與學習教 材,強化學生族語學習與跨領域之統整能力。
- 3.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主題課程 以本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制或縣市政府自編教材為 原則,亦可以授課教師自編或補充教材為輔,提供學 校作為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傳承課程教學參考使用。

柒、申請及審查作業

一、申請作業:

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須研擬申請計畫書,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 畫重點項目、目標、活動課程內涵(含預計實施方式)、實施 時間、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表等。

申請計畫書應敘明實施方式,並依實施方式別分冊送審。如有結合其他機關(單位)辦理之專案計畫應敘明清楚,並明確呈現本試辦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,不得重複申請補

助。

二、審查作業:

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應函送申請計畫書至該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彙整並辦理初審後,於110年4月30日前函送本署審查, 必要時得請各提出申請學校之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教育局 (處)依本署審查委員建議調整計畫內容,經本署核定後執 行。

捌、經費請撥及核銷

- 一、依各校實際授課節數補助,每校補助上限為每學年新臺幣20 萬元。
- 二、本計畫應依中央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, 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,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,給予不同補助比率,屬第一級者,最高補助百分之 80%、第二級者,最高補助82%;第三級者,最高補助84%、第 四級者,最高補助86%及第五級者,最高補助90%。
- 四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核結時,應繳交成果報告書面 資料及電子檔各乙份(A4規格,每校以5頁為原則);其內容 應包括:
 - (一)辦理學校名單。
 - (二)執行成果及教學活動紀錄,包含活動資料、各辦理方式 之課程架構及內涵、實施成效、問題與建議、活動照片 等。
- 五、本計畫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,不得挪為他用,會計項目 應明確清楚,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。

玖、預期效益:

一、營造原住民族語學習環境,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 住民族語課程。 二、透過學校課程教學活動連結,助益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,體 驗原住民文化,形成語言文化資產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:

一、督導考核:本署為瞭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,得不定期派 員赴學校辦理輔導,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,並檢 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。

二、獎勵:

- (一) 辦理及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予以獎勵。
- (二)申辦學校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,得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,從優辦理敘獎。